



以案说法

诡异！医生在国外 哪来查房记录

▲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陆胜 无锡市医学会 徐智慧



案例回放

患者李某，女，17周岁，因“反复胸闷、气促一月余，加重一周”于2010年7月15日入住某市三甲医院心脏外科病区。

7月20日夜间，患者自行至厕所大便后突发意识丧失，无自主呼吸，颈动脉搏动消失，经全力抢救无效，医院宣布死亡。

家属认为医院对该患者的诊治存在过错，经与医院多次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案件

审理过程中，医患双方均同意向当地医学会申请鉴定。



争议焦点

病历中的致命错误

在法院对医院提交的住院病历等资料组织医患双方质证时：

律师质疑：

病历中入院记录的书写者是张医生，而患者是在夜间入院，当晚的值班医生是马医生。

病程记录中两次出现主任医师范某的查房记录，而那段时间范主任在国外参加会议，不可能查房。

7月16日心脏外科请呼吸科会诊，直到7月18日呼吸科主任才到病区会诊，但会诊单上落款的会诊时间却是7月16日。

病程记录中记载患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，“告知其母亲如对死因有异议可申请解剖”，而患者母亲是在次日中午才从外地赶赴医院的。

死亡讨论上书写患者死亡时间为7月20日02:30，而患者是在7月21日死亡。

医院辩称：

张医生下班后未退出电子病历系统，马医生在该电脑上书写病历，系统自动生成署名者为张医生的入院记录。

范主任外出期间的查房记录是床位医生为完成三级查房，将查房记录冠以范主任的名称，但病程记录是患者真实情况的记载，与最后猝死无关。

会诊记录上的日期确与事实不符，以患方意见为准。

抢救期间家属情绪激动，医生告知患者姨妈可行尸体解剖明确死因，误以为是其母亲。

死亡讨论中记录的死亡时间系笔误。

判决结果：

市级医学会鉴定结论：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构成医疗损害。

法院采信了市医学会的鉴定

结论，同时认为医院在病历书写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，最终加大了医院的赔偿责任，以医院承担相当于次要责任的赔偿金判决了本案。



经验教训

病历的真实性决定案件成败

关于病历，《侵权责任法》中有明确规定，病历的真实性可以直接决定医疗诉讼案件的成败，医务人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，病历不仅仅是诊疗过程的一个简单记录，更是重要的书证。有时，医生做了大量艰辛的临床工作，但却因病历而在法庭上处于不利地位，所以医生常认为律师钻法律空子，可法律对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只是医务人员对法律的认识常常不到位，律师却合理利用了规则。

电子病历带来坏习惯

目前，电子病历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基本普及，但是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值得临床医护人员重视，特别是在繁重的临床工作之后，病历的内涵越来越差，例如复制粘贴的痕迹十分明显，医生护士想当然“输”写病历。本案所涉病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，都反映

了医务人员很不好的病历书写习惯，其实就是对严肃的司法书证存在侥幸心理，如果不注意纠正这些坏习惯，总有一天会因为病历问题而付出代价，甚至不得不面临败诉的风险。

有缺陷的病历不可怕

客观地讲，没有一份病历是无懈可击的，特别是遇到医疗纠纷或者较真的患者，医务

人员往往未战先怯，底气不足。其实，只要病历中记载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，没有故意去篡改或者伪造，那么即使书写有些缺陷，也是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或其他证据佐证，还原事实真相；而最忌讳的恰恰是有些医务人员不敢直面损害后果，希望通过修改病历来规避责任，其结果常常是弄巧成拙，适得其反。

律师视角

医生收红包 尴尬靠司法破解？

▲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冯立华

2015年7月30日，沈阳网以《医生收1万元红包即判有期徒刑》为题，报道了沈阳市检察院对医患红包现象的一些观点及做法。“一些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、主刀的权利，或在对患者进行手术排期、病房分配时收取患者或患者家属的红包。还有一些医务人员收取医药厂家、代表的回扣。”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贺文武介绍说，医务人员的这种行为构成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

早在2014年5月1日，国家卫计委就明确提出，要求二级以上医院与住院治疗患者签署不收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。这个要求当时引起医疗行业的一片质疑，认为是对医生的侮辱。

收红包 = 受贿罪？

据《刑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受贿罪的定罪主体是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；定罪的标准是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

取利益；数额较大，要求这几个条件同时具备。从医疗行业来说，医生在主体上可以划归“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”。其职务上的便利指的是掌握的医疗资源，如床位、手术机会等。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一般是指给患者优先使用这些医疗资源的机会。

是否犯罪看行为

医生收红包后的反应可能有以下几种：

第一种情况：提供了优于其他患者的待遇。如提前获取住院床位、提前手术等。

第二种情况：该怎么做还是怎么做，并没有特殊照顾患者。

很明显，第一种情况符合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”，更符合“为他人谋取利益”的条件，如果再加上“数额较大”，那么收红包的行为就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了。而第二种情况，由于不具备“为他人谋取利益”的基本条件，而不能按犯罪处理。当然，这种行为会违

反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可能会有纪律类的处罚，但是与犯罪不相干。

可见，并不是所有的收红包行为司法都会介入。而司法机关似乎也只是想制止而非制裁这一现象。至今尚未见到有医生因为收红包而获刑的新闻，似乎可以反映司法机关的这个目的。

维权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本期轮值主编：徐智慧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	陈 伟	陈志华
樊 荣	何颂跃	侯小兵
胡晓翔	江 涛	李惠娟
刘 鑫	刘 宇	聂 学
仇永贵	宋晓佩	施祖东
童云洪	唐泽光	王爱民
王良钢	魏亮瑜	王 岳
徐立伟	许学敏	徐智慧
余怀生	杨学友	周德海
郑雪倩	张 铮	